

北京市水务局

北京市水务局关于 顺义新城 0201 街区东风商场片区规划综合实 施方案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

北京市顺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顺义新城 0201 街区东风商场片区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有关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地块位于顺义区胜利街道，东至通顺路、南至府前中街、西至新顺北大街、北至幸福西街。经研究，在落实水务各项要求的前提下，原则同意该项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。

二、项目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 14.62 公顷，总建筑规模约 21.41 万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、托幼用地、二类居住用地和城市道路用地。规划水平年为 2027 年。

三、主要水影响控制指标如下：

（一）项目地块按规划完成实施后，实行用水总量控制，总用水量不超过 23.89 万立方米/年，其中新水用量不超过 13.84 万立方米/年、再生水用量不超过 10.05 万立方米/年。

（二）项目地块新水由顺义新城供水管网供给。

(三)项目地块再生水近期由自建中水回用设施供给,远期由顺义新城再生水管网供给。

(四)项目地块实行雨污水分流,雨水排入城北减河,污水近期排入自建中水回用设施和顺义再生水厂,远期全部排入顺义再生水厂。

(五)项目地块雨水排除标准为3年一遇。建设用地综合径流系数不超过0.36。

(六)项目地块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详见附件。

四、项目地块实施二级开发前,应按要求履行相关涉水审批程序。

五、要切实履行水土保持主体责任,突出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,合理安排施工时序,积极采取全面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控、治理措施。

六、项目地块设计阶段应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,地块开发过程中,须优先实施各项水务基础设施,并落实雨水利用和水土保持等相关要求。

七、项目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建设时序,与供排水设施建设做好协调、衔接,确保项目区建成后供排水安全。

八、如果项目周边市政方案、用地性质或建筑规模等发生较大变化,应重新开展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

工作，并征求我局意见。

附件：顺义新城 0201 街区东风商场片区用水量限值及雨水
径流系数控制上限汇总表



抄送：顺义区水务局，市水务政务中心，市供水中心，市排水中心。

附件

顺义新城 0201 街区东风商场片区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汇总表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公顷)	建筑规模 (万平方米)	用水总量限值 (万立方米/年)	新水用量限值 (万立方米/年)	再生水用量限值 (万立方米/年)	径流系数 限值
SY00-0201-086	A334 托幼用地	0.51	0.41	0.37	0.37	0.00	0.39
SY00-0201-093	R2 二类居住用地	3.62	6.52	6.70	4.76	1.94	0.40
SY00-0201-096	R2 二类居住用地	3.60	6.48	6.67	4.74	1.93	0.40
SY00-0201-116	B4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	5.48	8.00	9.93	3.97	5.96	0.30
S1 城市道路用地		1.41	/	0.22	0.00	0.22	/
合计		14.62	21.41	23.89	13.84	10.05	/

